

合同编号：2023082901

施工合同

甲方： 西乡县人民医院

乙方： 陕西景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的采购结果，就乙方承包西乡县人民医院双电路供电开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西乡县人民医院双电路供电开挖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西乡县牧马河大桥及城白路
- 3、施工项目及要求：（详见西乡县人民医院双电路供电开挖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
- 4、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工程期限 60 天；
- 5、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858000 元，金额大写：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第二条 质量与检验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
- 2、甲方应在开工前 7 日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必须的资料及审批文件。

3、监督督促监理行使职权，对该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设计变更、工程增减量、现场签证、索赔批准、工程款拨付、工期延长、工程的开工、停工及复工进行书面确认。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设计变更、工程增减量、现场签证、索赔批准、工程款拨付、工期延长、工程的开工、停工及复工等书面申请后 2 日内及时进行确认。

- 4、甲方现场代表 焦磊，联系方式 13892635629。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2、严格执行当地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并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

3、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交付前应打扫卫生一次。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

- 4、乙方现场代表 许恒，联系方式 18191165595。

第五条 安全与保险

工程开工前，乙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工程材料等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由相关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

通知后 7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人员由甲方、监理共同组成，并由监理方填写工程验收单。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后 15 日内甲方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2、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 1 年。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施工材料进场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施工完成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竣工验收后审计完成，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预留审计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壹年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支付对方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2、本工程严禁转包及分包，因乙方私自转包或分包，所产生的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向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1.1 施工中原则上需按图施工，确因施工需要变更的，应提前 3 天填写工程签证单，经监理确认后，再由甲方现场代表进行审查，方可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1.2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及监理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的，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现场代表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需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3、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3、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西乡县人民医院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署日期：2023年9月8日

乙方：陕西景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署日期：



西乡县人民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西县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产品的选择权。

六、因乙方不遵守相关法规、政策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甲方有追究乙方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利，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无条件退出甲方市场。

七、乙方 /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